

中共常州市武进区委人才领导小组办公室 常州市武进区财政局

武委人办〔2019〕2号

关于印发《“武进英才计划”领军人才资金拨付操作 细则（修订）》的通知

各镇党委、人民政府，区委各部委办，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区各办局（公司）行，区各直属单位，区各人民团体：

现将《“武进英才计划”领军人才资金拨付操作细则（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常州市武进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常州市武进区财政局

2019年5月15日



“武进英才计划”领军人才资金拨付操作细则

（修订）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区战略，进一步加大领军人才引进培养力度，加快推进我区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社会发展，充分发挥财政扶持资金的引导作用，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管理，根据《关于加快“龙城英才计划”领军人才创业企业引进和培育的实施办法》（常人社发〔2018〕276号）和《关于深入推进“武进英才计划”加强领军人才引进的实施办法》（武委人〔2019〕1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细则。

一、适用对象及资助标准

1、由我区推荐申报并入选的“武进英才计划”领军型创业人才项目，可申请区级100万元或200万元创业资金资助和最高600万元的市级创业资金资助。

2、由我区推荐申报并入选的“武进英才计划”领军型创新人才项目，其中区创新人才“倍增工程”可申请15万元资金资助，市领军型创新人才引进培育项目可申请最高40万元资金资助（常州市给予30万元，武进区给予10万元）。

3、由我区推荐申报并入选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的各类领军人才，可分别申请100万元、30万元配套奖励资金资助；由我区推荐申报并入选省“双创团队”的，可申请100万元配套奖励资金资助。

4、由我区推荐并完成国家“千人计划”、省“双创人才”或“双创团队”项目申报，可享受2-5万元申报工作补贴。

5、领军人才自发文之日起5年内，在武进购买80平方米以上

自住商品房，可申请 20 万元的人才公寓购买补贴，补贴最高不超过实际房价的 50%。

二、申请条件及拨付办法

（一）领军型创业人才资助资金

符合“武进英才计划”领军人才资金申请基本条件、创业资助协议书约定以及相关文件要求的创业企业，可在创业企业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内最多分三次（按 30%、60%、100% 比例）申请区创业资助资金。

1、申请首期资金（创业资金资助总额的 30%）。创业企业合理资金开支超过政府创业资金资助额度的 30%，其它货币出资合理存放，可提出资金申请，额度为创业资金资助总额的 30%。经区委人才办、区人社局、财政局联合会审确认通过后拨付。

（1）提交申请。领军人才创业企业提交《武进区领军人才创业项目资金申请表》（附件 2）、《申请首期资金承诺书》（附件 3），并附《武进区领军人才创业项目资金申请材料清单》（附件 1）中规定的其它有效证明材料，经企业所在载体初审同意后报区人社局。

（2）会审确认。综合日常走访和区委人才办、区人社局、财政局、创业企业所在载体现场考察情况，提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决定。决定受理的，由区委人才办会同区人社局、财政局对申请材料进行会审，会审通过的，进入资金拨付程序；决定不予受理或者会审未通过的，告知创业企业存在问题及整改要求。

（3）资金拨付。经会审确认，由区委人才办会同区财政局正式行文，按区委人才办、区人社局、财政局共同确认的资金拨付额度，由区财政局将区级应承担资金和企业所在载体配套资金一

并拨付至创业企业，年终统一结算。

2、申请第二期资金（创业资金资助总额的 60%）。创业企业合理资金开支超过政府创业资金资助额度的 60%，其它货币出资合理存放，且创业企业中至少有 2 人在区内全职工作并连续 6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可提出资金申请，额度为创业资金资助总额的 60%（已拨付 30% 的，申请差额部分）。由区财政局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确认后拨付。

（1）提交申请。领军人才创业企业提交《武进区领军人才创业项目资金申请表》（附件 2），并附《武进区领军人才创业项目资金申请材料清单》（附件 1）中规定的其它有效证明材料，经企业所在载体初审同意后报区人社局。

（2）受理初审。综合日常走访情况，由区委人才办会同区人社局、财政局对申请材料进行联合审查，必要时可到创业企业进行现场考察。联合审查通过的，进行财务审计；联合审查未通过的，告知创业企业存在问题及整改要求。

（3）财务审计。区财政局从签约的会计师事务所中随机确定实施财务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并向其出具《财务审计委托书》（附件 4）；会计师事务所须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实施财务审计（财务审计规定详见附件 5）；审计结束后向区委人才办、区人社局、财政局出具审计报告或审计情况说明。审计报告应附以下材料：

①《创业企业概况及项目支出汇总表》（附件 6）；

②创业企业合理资金开支明细，即对应各项合理资金开支金额的支出明细表；

③创业企业审计截至日资产负债表、损益表。

(4) 会审确认。区委人才办会同区人社局、财政局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审计情况说明，对项目是否符合资金拨付条件进行会审。会审通过的，进入资金拨付程序；会审未通过的，告知创业企业存在问题及整改要求。

(5) 资金拨付。经会审确认，由区委人才办会同区财政局正式行文，按区委人才办、区人社局、财政局共同确认的资金拨付额度，由区财政局将区级应承担资金和企业所在载体配套资金一并拨付至创业企业，年终统一结算。

3、申请第三期资金（创业资金资助总额的 100%）。创业企业合理资金开支超过政府创业资助资金总额，其它货币出资合理存放，且创业企业中至少有 3 人在区内全职工作并连续 6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可提出资金申请，额度为创业资助资金总额的 100%（已拨付 30% 或 60% 的，申请差额部分），由区财政局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确认后拨付（具体程序参照第二期资金）。

4、创业企业符合省“双创人才”申报条件的，可提出资金申请，具体额度按照省、市有关要求确定。经区委人才办、区人社局、财政局联合会审确认通过后拨付。

（二）领军型创新人才资助资金

入选区创新人才“倍增工程”的，经区委人才办、区科技局、财政局审核确认后一次性拨付。由我区推荐申报并入选常州市企业领军型创新人才引进培育项目的，所需资助资金在常州市资金到位，经审核确认后一次性拨付。

（三）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省“双创团队”配套奖励资金

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省“双创团队”所需入选配套奖

励资金在上级资金到位后，经审核确认按上级资金拨付进度拨付。

（四）省“双创计划”项目申报工作补贴

由我区推荐并完成省“双创人才”或“双创团队”项目申报，且符合省、市、区人才办要求的，所需申报工作补贴 2 万元经审核确认后一次性拨付；完成省“双创人才”或“双创团队”项目申报，且进入省人才办答辩环节的，所需申报工作补贴 5 万元经审核确认后一次性拨付；完成国家“千人计划”项目申报，且进入中组织部答辩环节的，所需申报工作补贴 5 万元经审核确认后一次性拨付。

（五）人才公寓购买补贴

由我区推荐申报并入选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省“双创人才”、“双创团队”（包括团队领军人才和核心成员），市“龙城英才计划”、“杰出创新人才‘云计划’（企业领军型创新人才引进培育项目）”，“武进英才计划”，领军人才自发文之日起 5 年内，在武进购买 80 平方米以上自住商品房，且符合下列条件的，可提出资金申请，经审核确认后一次性拨付。

1、入选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省“双创人才”，市“龙城英才计划”，“武进英才计划”的领军型创业人才，其创业企业运作正常，提出创业资金申请，并通过财务审计；企业参加社会保险并正常缴费，领军人才本人占股符合条件，且承诺自购房之日起 5 年内不清退相应股份。

2、入选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省“双创人才”、“双创团队”（包括团队领军人才和核心成员），市“杰出创新人才‘云计划’（企业领军型创新人才引进培育项目）”的领军型创新人才，领军人才参加社会保险并缴纳个人所得税，且承诺自购房之日起在企业服务期限不少于 5 年（需提供劳动合同）。

领军人才提交《武进区人才公寓购买补贴申请表》（附件7），并附有效身份证或护照正反面复印件、房产证复印件（A4）、购房合同复印件、购房发票或其它有效证明材料，经人才所在载体初审同意后报区主管部门。区委人才办会同区主管部门、财政局对申请材料进行联合审查。经会审确认，由区委人才办会同区财政局正式行文，按区委人才办、区主管部门、财政局共同确认的资金拨付额度，由区财政局将区级应承担资金和企业所在载体配套资金一并拨付至创业企业，年终统一结算。

三、资金来源

领军人才引育经费由区财政和项目所在地财政按财政体制分担。区财政承担经费从“领军人才创业项目专项资金”中列支（其中“创新人才资助资金”在科技专项资金中解决）。

1、武进国家高新区、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经发区）引进的领军人才和其创业企业所需“创业人才资助资金”、“创新人才资助资金”、“配套奖励资金”、“人才公寓购买补贴”由项目所在地财政承担。

2、各镇引进的领军人才和其创业企业所需“创业人才资助资金”、“配套奖励资金”、“人才公寓购买补贴”由区财政和项目所在地财政各半承担，“创新人才资助资金”由区财政承担。

3、常州科教城引进的领军人才和其创业企业所需“创业人才资助资金”、“配套奖励资金”、“人才公寓购买补贴”由区财政承担50%，剩余部分由常州科教城承担三分之一，武进国家高新区财政承担三分之二，“创新人才资助资金”由常州科教城承担。

4、常州市武进绿色建筑产业集聚示范区引进的领军人才和其创业企业所需“创业人才资助资金”、“创新人才资助资金”、“配套

奖励资金”、“人才公寓购买补贴”由区财政承担。

5、“申报工作补贴”所需资金由区财政承担。

6、常州经开区所需资金由经开区财政承担。

四、 监督管理

1、区委人才办、区财政局、人社局、科技局等部门要加强对资金的监管，除日常监督外，每年要组织专门的检查，了解财政资金的使用情况和效果。

2、有关单位或个人弄虚作假，骗取创业项目资金的，财政部门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对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严重欠薪行为或严重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等情况的项目，停止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4、无正当理由，领军人才离开创业企业，或创业企业主营业务在武进之外经营，或有其它违反约定行为的，由区委人才办牵头相关部门追回已拨付的全部资助资金。

五、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适用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申报、入选的项目。本办法由区委人才办负责解释。

附件：

- 1、“武进英才计划”领军型创业人才项目资金申请材料清单
- 2、“武进英才计划”领军型创业人才项目资金申请表
- 3、“武进英才计划”领军型创业人才项目申请首期资金承诺书
- 4、财务审计委托书
- 5、“武进英才计划”领军型创业人才项目财务审计规定
- 6、创业企业概况及项目支出汇总表
- 7、武进区人才公寓购买补贴申请表

附件 1

“武进英才计划”领军型创业人才项目资金 申请材料清单

资金申请需以下材料：

- 1、《“武进英才计划”领军型创业人才项目资金申请表》
-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3、公司章程（工商登记存档材料）
- 4、公司最近一个月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 5、领军人才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
- 6、验资报告

申请首期 30 万资金另需以下材料：

- 1、申请首期资金承诺书
- 2、企业自注册登记之日起至申请资金之日期间合理开支证明材料（如房屋租赁合同、租金支付发票、装修发票、设备仪器购置发票、工资薪酬支付明细等合理支出证明材料及其对应的银行对账单）

附件 2

“武进英才计划”领军型创业人才项目 资金申请表

领军人才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联系电话	本人办公：		本人手机：		
	入选各类人才计划	☐ 两院院士 ☐ 长江学者 ☐ 国家“千人计划” ☐ 中国科学院“百人计划” ☐ 江苏省“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计划” ☐ 其它_____（请注明）				
创业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入选批次	第 批“龙城英才计划”项目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创业资金支持额度	万元				
创业企业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日期	年 月 日				
	办公（运营）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8 位）				
	开户银行	（请填写具体、准确）				
	开 户 名	（请填写具体、准确）				
	银行帐号					
	缴纳社保的在职员工数：		人	其中连续 6 个月以上缴纳人数：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联系电话	办公：		
				手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办公：		
手机：						
注册资金情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中货币出资		万元			
	实收资本中领军人才货币出资		万元			
	领军人才占股		%			
财务支出情况	合理资金开支额				万元	
	合理资金开支额占政府创业资金支持额度的比例				%	
创业资金申请计划	政府创业资金支持总额	万元				
	已拨付创业资金	万元	拨付时间	年 月 日		
	本次申请创业资金额	万元	本次为第 次申请			

创业 资金 申请 使用 承诺	承 诺 书 本企业承诺创业资金申请材料真实、准确，资金使用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管。 承 诺 人（签字）： 承诺企业（盖章）： 20 年 月 日
创业 载体 意见	负 责 人（签字）： 载 体（盖章）： 20 年 月 日
区审核 意 见	区人社局意见： （负责人签字、部门盖章） 20 年 月 日
	区财政局意见： （负责人签字、部门盖章） 20 年 月 日
	区委人才办意见： （负责人签字、部门盖章） 20 年 月 日

本表一式三份，区委人才办、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各一份。

“武进英才计划”领军型创业人才项目申请 首期资金承诺书

(此承诺书只在申请首期资金时提供)

1、领军人才是本创业企业的主要创办人，且主要精力在该创业企业。领军人才货币出资和股权均已达到政策规定要求。

2、本创业企业承诺创业资金申请材料真实、准确，资金使用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管。

3、获得政府资助资金后，未经管理部门同意，领军人才离开创业企业，或创业企业主营业务在武进之外经营，或公司迁移出武进行政区域，出现以上任意一种情形或其它违反相关约定情形的，本公司都将归还所有创业资助资金。

4、公司注册日 20 年 月 日至 20 年 月 日期间，我公司的合理资金开支为 万元，已超过政府创业资助资金额度的 30%，且其它资金均合理存放，达到申请首期政府创业资金的条件。今后审计中，如果发现我公司有弄虚作假行为，我公司将即时归还所有创业资助资金。

承 诺 人 (签 字):

承诺企业 (盖 章):

20 年 月 日

财 务 审 计 委 托 书

(20××年第×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兹委托贵公司对由领军人才(领军人才姓名)领办的(创业企业名称) (以下简称“创业企业”)进行财务审计。

请贵公司在接到本《委托书》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财务审计的有关规定、程序,以及《武进区领军人才创业 C 类项目财务审计规定》要求,选派专业人员对创业企业实施审计。

审计结束后,贵公司要及时将审计报告交创业企业确认(创业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

请贵公司在接到本《委托书》之日起 30 日内将经创业企业确认的审计报告报我局,同时报送区委人才办、区人社局(各一份)。

联系方式:

中共常州市武进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86310147

武进区财政局 89858053

武进区引进外国智力服务中心 86318550

(创业企业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办公室号码、手机号码)。

常州市武进区财政局

20 年 月 日

“武进英才计划”领军型创业人才项目 财务审计规定

一、财务审计相关规定

(一) 审计起始日期

发文之日（指常州市发文）起 6 个月内注册落户的创业企业，审计起始日期为企业注册登记之日；发文之前注册落户的创业企业，审计起始日期仍为企业注册登记之日。

(二) 合理开支认定

1、五大类开支费用

(1) 租赁本区范围内与企业发展规模相适的厂房或办公用房以及装修费用。

只包括房产的租赁和装修费（不包括购置费），装修费的计入要根据现场情况来审核，外地的装修费不可计入，有资金支持的部分不能计入。

(2) 与企业研发、生产相关的设备、仪器仪表购置费。

①审计时必须付款、发票、实物相一致，缺一不可。

②创业企业固定资产的购入方式必须符合企业的财务制度，与财务制度不符的固定资产支出费用不得计入合理资金开支。

③原则上与创业企业计划书及项目内容不符的设备支出不可计入。

④汽车购置不计入合理资金开支。

⑤创业企业与关联方交易支出的价格，以公允价格为依据，明显高于公允价格的，以公允价格的金额计入合理资金开支。

⑥超过 1 万元必须通过转账方式支付。

(3) 与企业发展规模相适应的员工薪酬及其社会保障费用。

①与创业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在我区缴纳社保基金且申报个

人所得税的员工薪酬及其社会保障费用可计入人员支出（这部分员工如有试用期，可认同不超过 3 个月的试用期薪酬计入人员支出，原则上同一人的试用期只能有一次，且不可高于正式职工工资）。

②与创业企业签订劳务合同但不交社保的视为兼职人员（兼职人员人数不得多于专职人员人数，兼职人员必须申报个税），兼职人员薪酬可计入人员支出。

③与大专院校签订实习合同后聘用的大学实习生薪酬可计入人员支出（可不申报个税）。按总数不超过 5 人，月工资不超过最低工资标准计入。

④领军人才本人薪酬按不超过 10 万元/年的限额计入（须申报个税）。

⑤以上所列人员薪酬须以公司账户转账支付为依据。

（4）与产品研发相关的材料购置费。

①贸易性（贸易与研发要分开）的原材料均不可计入。

②与创业企业计划书不符的材料支出不可计入

（5）各类税费（含进项税）。

2、其他合理开支（软件和服务外包、物联网和新一代信息技术类的创业企业按不超过政府资助额度 30% 计入，其他类企业按不超过政府资助额度 20%）

（1）委外研发、无形资产等。

包括委外研发费用、购买无形资产的费用。创业企业无形资产的购入方式必须符合企业的财务制度，与财务制度不符的无形资产支出费用不得计入合理资金开支。

（2）与产品制造相关的材料购置费用。

“与产品制造相关的材料购置费用”开支金额按不超过政府创业资金支持总额度的 10% 的比例计入合理资金开支。

（3）与企业发展规模相适应的厂房和办公用房的购置费按照不超过政府资助额度 10% 计入。

- (4) 开办费用、日常管理及财务费用。
- (5) 与产品研发、市场开拓相关的差旅费。
- (6) 其它支出。

3、其他事项

申请首次创业资助资金时，创业企业需满足条件：实收资本中领军人才本人货币出资不低于 100 万元。领军人才本人已实缴货币出资在企业注册资本中占比不少于 30%（注册资本超过 1000 万元的放宽至不少于 20%）或是自然人第一大股东（在注册资本中认缴金额最大且在实收资本中实缴金额最大）。

（三）其他货币出资合理存放的认定

1、审计报告中应披露创业企业大额的其他经营性开支（如购置有价证券、对其他企业进行股权投资、购置汽车房产等）以及剩余现金的存放情况。

2、创业企业闲散货币资金作有偿借贷的（不得借贷给本创业企业股东以及其他个人），利率不低于银行同期国债利率，财务上必须做好记录，利息到账才能认定合理存放，审计报告中应披露具体情况。

3、其他货币出资合理存放，是指审计周期内的合理存放。创业企业有以下行为的，则认定为“创业企业其他货币出资未合理存放”：

（1）实收资本缴纳后，将资本金转移给创业企业股东或其他个人，后由创业企业股东或其他个人陆续还入公司。

（2）至审计截止日或之前短期内，创业企业股东或其他个人将转移出去的资金还入公司。

（3）其他明显具有转移注册资本特征的行为。

4、创业企业其他货币出资未合理存放的，创业企业经整改符合“其他货币出资合理存放”条件后，可以提出审计申请。严重违反相关财务规定，取消创业资金申请资格。

5、预付款不计入合理开支，合理开支中已开票未支付的应付

款项也应扣除。

二、出具报告

审计必须到现场审计，不能让企业将账册送到事务所审计。审计后不论是否符合要求，均出具审计报告或审计情况说明，充分披露应披露事项。

审计应披露事项：

1、资金申请期满最后 2 个月购买的新设备、最后 3 个月购买的二手设备；从关联方购买的设备和材料。

2、创业企业大额的其他经营性开支（如购置有价证券、对其他企业进行股权投资、购置汽车房产等）。

3、闲散资金有偿借贷情况和不合理存放情况。

4、人员的披露：缴纳社保的人数与实际人数差异较大的；现场看到的员工人数与实际不符的；支付给领军人才的月工资过高；人员工资不合理；事务所认定的创业企业聘用的退休返聘人员的工资支出。

5、其他重要的事项。

三、审计费用承担

审计费用均按 3000 元/次的标准支付。经审计确认符合资金申请条件，审计费用由区财政承担；不符合的，由被审计企业承担。

附件 6

领军型创业人才企业概况及项目支出汇总表

企业名称:		所在区域 (开发区、镇)				
领军人才姓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创业项目名称:		入选批次:				
产品 (服务) 所属技术领域:		注册时间:			发文日期:	
注册资本:		已拨付创业资金:			本次申请创业资金:	
职工总数:		本科以上学历科技人员:			研发人员:	
研发人员数占总人数的比例 (%) :					参保人员:	
序号	项目	20 年	20 年	20 年	合计	备注
一、	报表数据					
1	业务收入					非审计项目
2	其中: 产品 (服务) 收入额					非审计项目
3	净利润					非审计项目
二、	五大类开支费用合计					
1	租赁本区范围内与企业发展规模相适应的厂房或办公用房以及装修费用					审计项目
2	与企业研发、生产相关的设备、仪器仪表购置费					审计项目 (付款、发票、实物相一致)
3	与企业发展规模相适应的员工薪酬及其社会保障费用					审计项目
4	与产品研发相关的材料购置费					审计项目 (包括材料燃料和动力)
5	各类税费 (含进项税)					审计项目
三、	其它合理开支合计					
1	委外研发、无形资产					审计项目
2	与产品制造相关的材料购置费用					审计项目
3	开办费用、日常管理及财务费用					审计项目
4	与产品研发相关的差旅费					审计项目
5	其它支出					审计项目
四、	计算其它合理开支金额					审计项目
五、	合理资金开支金额					

注: 1、其它合理开支—其它支出: 测试手段购置费、工装及检验费、仪器设备维护费、设计费、装备调试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研发成果的论证鉴定评审验收费、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会务费、外事费、研发人员培训费、专家咨询费、研发保险费等。2、其它合理开支中“与产品制造相关的材料购置费用”开支金额按不超过政府创业资金支持总额度的 10%的比例计入合理资金开支。其它合理开支中除“与产品制造相关的材料购置费用”以外的金额按不超过政府创业资金支持总额度的 20% (软件和服务外包、物联网和新一代信息技术类的创业企业按不超过政府资助额度 30% 计入) 的比例计入合理资金开支。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编制人:

附件 7

武进区人才公寓购买补贴申请表（创业类）

入选项目类别及批次：

申请人手机号：

申 请 人 情 况					
姓 名			工作单位		
国 籍			毕业（留学） 时间、院校		
最 高 学历学位			身份证号 或护照号		
回国时间			所学专业		
来 武 进 工作时间		最高职称 取得时间		所任职务及从事专业	
申 请 人 配 偶 情 况					
姓 名			工作单位		
国 籍			毕业（留学） 时间、院校		
最 高 学历学位			身份证号 或护照号		
来 武 进 工作时间		最高职称 取得时间		所任职务及从事专业	
申 请 承 诺	本人承诺：1、在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和土地使用证 5 年后方可依法进入市场交易； 2、同意并授权有关部门对房屋依规进行锁定等相关操作；3、自购房之日起在企业的 服务年限不少于 5 年。凡服务年限不足五年的，须按年均补贴金额予以退还。 申请人（签字）： 创业企业（盖章）： 20 年 月 日				
所在载体 意 见			区主管部门 意 见		
	(盖章) 20 年 月 日			(盖章) 20 年 月 日	
区财政局 意 见			区 委 人 才 办 意 见		
	(盖章) 20 年 月 日			(盖章) 20 年 月 日	
备注：					

武进区人才公寓购买补贴申请表（创新类）

入选项目类别及批次：

申请人手机号：

申 请 人 情 况				
姓 名			工作单位	
国 籍			毕业（留学） 时间、院校	
最 高 学历学位			身份证号 或护照号	
回国时间			所学专业	
来 武 进 工作时间		最高职称 取得时间		所任职务及从事专业
申 请 人 配 偶 情 况				
姓 名			工作单位	
国 籍			毕业（留学） 时间、院校	
最 高 学历学位			身份证号 或护照号	
来 武 进 工作时间		最高职称 取得时间		所任职务及从事专业
申 请 承 诺	本人承诺：1、在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和土地使用证5年后方可依法进入市场交易； 2、同意并授权有关部门对房屋依规进行锁定等相关操作；3、自购房之日起在企业的服务年限不少于5年。凡服务年限不足五年的，须按年均补贴金额予以退还。 申请人（签字）： 所在企业（盖章）： 20 年 月 日			
所在载体 意 见			区主管部门 意 见	
区财政局 意 见			区 委 人 才 办 意 见	
备注：				

